



宁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版）

单位：宁县应急管理局（盖章）

联系人：贾飞

电话：5804568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 类别	执法 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 象	办理 时限		收费 标准和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 出具失实报告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宁县应 急管 理局	非煤矿山监 管科、危化 监管科、工 贸监管科、 非煤矿山监 察科、危化 监管科、工 贸监察科、 法制与事故 科	《安全生 产法》 (2021年6 月10日修订 主席令第88 号) 第九 十二条第一 款						法人单位 、公民和 其他组织	90日			
2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 的机构出租资质、挂靠资质、出具虚假报告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宁县应 急管 理局	非煤矿山监 管科、危化 监管科、工 贸监管科、 非煤矿山监 察科、危化 监管科、工 贸监察科、 法制与事故 科	《安全生 产法》 (2021年6 月10日修订 主席令第88 号) 第九 十二条第二 款						法人单位 、公民和 其他组织	90日			

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危化监管科、工贸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工贸监察科、法制与事故科	《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10日修订主席令第88号) 第九十三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5公告2017年1月12日公布, 3月1日实施) 第七十二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危化监管科、工贸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工贸监察科、法制与事故科	《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10日修订主席令第88号) 第九十四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5公告2017年1月12日公布, 3月2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法制与事故科	《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10日修订主席令第88号) 第九十五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6	对生产经营的其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危化监管科、工贸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工贸监察科、法制与事故科	《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10日修订主席令第88号) 第九十六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理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危化监管科、工贸监管科、监察科、危化监管科、工贸监察科、宣传教育训练科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主席令第88号) 第九条 第十七条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 2005年9月3日公布) 第十六条第二款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危化监管科、工贸监管科、监察科、危化监管科、工贸监察科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主席令第88号) 第九十八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安全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设备以及	行政处罚	晋宁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危化监管科、工贸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监察科、工贸监察科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主席令第88号) 第十九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晋宁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危化监管科、工贸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监察科、工贸监察科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主席令第88号) 第一百条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2011年3月2日公布,2011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3年7月18日公布) 第二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11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按	行政处罚	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危化工贸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工贸监察科	《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10日修订主席令第88号) 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 关于预防 煤矿生产 安全事故 的特别规 定》 (2005年9月3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446号) 第九条							法人单位 、公民	90日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危化工贸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工贸监察科	《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10日修订主席令第88号) 第一百零二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5公告2017年1月12日公布，3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三条第							法人单位 、公民	90日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危化工贸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工贸监察科	《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10日修订主席令第88号) 第一百零三条第								法人单位 、公民	90日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危化工贸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工贸监察科	《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10日修订主席令第88号) 第一百零三条第								法人单位 、公民	90日			

15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或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危化监管科、工贸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监察科、工贸监察科、工贸监察科、法制与事故科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主席令第88号）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16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危化监管科、工贸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监察科、工贸监察科、工贸监察科、法制与事故科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主席令第88号）第一百零四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危化监管科、工贸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监察科、工贸监察科、工贸监察科、法制与事故科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主席令第88号）第一百零五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危化监管科、工贸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监察科、工贸监察科、工贸监察科、法制与事故科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主席令第88号）第一百零六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危化品监管科、工贸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品监察科、工贸监察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工贸监察科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主席令第88号) 第一百零八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20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危化品监管科、工贸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品监察科、工贸监察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工贸监察科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主席令第88号) 第一百零九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危化品监管科、工贸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品监察科、工贸监察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工贸监察科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主席令第88号) 第一百零九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二十一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危化品监管科、工贸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品监察科、工贸监察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工贸监察科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主席令第88号) 第一百零九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23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危化品监管科、工贸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品监察科、工贸监察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工贸监察科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主席令第88号) 第一百零九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2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政策法规与事故调查统计科	《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10日修订主席令第88号) 第一百一十四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25	对有关单位存有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指挥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69号主席令，2007年8月公布，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26	对违反《突发事件应急对法》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指挥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69号主席令，2007年8月公布，11月2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27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地震预报和震害防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7号主席令，2008年12月27日修订公布，2009年5月1日)第八十四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28	对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地震预报和震害防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7号主席令2008年12月27日修订公布,2009年5月2日)第八十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29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地震预报和震害防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7号主席令2008年12月27日修订公布,2009年5月3日)第八十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30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公布第455号令)第三十六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31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公布第455号令)第三十八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32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修订第591号令）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公布第45号令）第四十一条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月17日公布国家总局令 第43号）第二十一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33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修订第591号令）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34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修订第591号令）第七十七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危险化学品	行政处罚	晋宁 县应急管理 局	危化监管科 、危化监察 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修订第591号令）第七十八款 第一款		1、《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月17日公布）第三十四条 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公布）第二十九条			法人单位 、公民	90日			
---	-------------	---------------------------	------------------------------	--	--	--	---	--	--	---------------------	------------	--	--	--

36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修订第591号令）第八十条第一款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37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按照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 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监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修订第591号令）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38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修订第591号令）第八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月17日公布）第三十五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3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修订第591号令）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40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修订第591号令）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41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公布第397号令）第十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42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397号）第二十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43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非煤矿山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397号） 第二十一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44	对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的：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30日发布劳动部令 第4号） 第五十一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4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30日发布劳动部令 第4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的罚款。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30日发布劳动部令 第4号）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46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事故发生后逃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政策法规与事故调查统计科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493号） 第三十六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4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或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经指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指挥中心、工贸监察科、工贸监察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708号令2019年2月17日公布，4月1日起施行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48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地震预报和震害防御科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公布）十七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察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监察科、危化监察科、工贸监察科、工贸监察科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5公告2017年1月12日公布，3月1日实施）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立教育培训档案或教育培训档案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察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监察科、危化监察科、工贸监察科、工贸监察科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5公告2017年1月12日公布，3月2日实施）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51	对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矿山、金属冶炼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要求安排试运行，或者试运行到期后未进行竣工验收仍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察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监察科、危化监察科、工贸监察科、工贸监察科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5公告2017年1月12日公布，3月3日实施）第七十六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间作业或者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的；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大型检修作业的；发包、承包受限空间、高空作业项目，未与承包、发包单位签订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察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监察科、危化监察科、工贸监察科、工贸监察科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5公告2017年1月12日公布，3月4日实施）第七十七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状况评估的；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察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监察科、危化监察科、工贸监察科、工贸监察科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5公告2017年1月12日公布，3月5日实施）第七十九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54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监察科、工贸监察科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发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一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1月30日修订）第十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illegible]

5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规定保证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察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品监察科、工贸监察科、工贸监察科、工贸监察科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公布）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0月修订第十四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5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拒不整改或者限期未改正生产安全隐患的。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察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品监察科、工贸监察科、工贸监察科、工贸监察科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公布）第四十五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60	对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察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品监察科、工贸监察科、工贸监察科、工贸监察科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公布）第五十一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6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察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品监察科、工贸监察科、工贸监察科、工贸监察科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公布）第二十六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62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非煤矿山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品监管科、危化品监察科、工贸监察科、工贸监察科、应急指挥中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2019年7月11日公布，2019年9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63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非煤矿山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5月26日修订，第34号令）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64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非煤矿山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品监管科、危化品监察科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公布，2015年4月2日修订公布，国家安监总局第77号令）第二十九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65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应急管理厅	非煤矿山监察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工贸监察科、工贸监察科、危化监察科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公布，2015年4月2日修订公布，国家安监总局第77号令）第三十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66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坑探工程安全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应急管理厅	非煤矿山监察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3日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26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67	对发包单位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有对外包单位实施管理的或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或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应急管理厅	非煤矿山监察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发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68	对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发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69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发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8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70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发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9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71	对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察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发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30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72	对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察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发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31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73	对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察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发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32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74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11年5月4日发布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 2015年5月26日修订) 第十四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75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 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擅自进行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11年5月4日发布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 2015年5月27日修订) 第四十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76	对生产经营单位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 未按规定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11年5月4日发布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 2015年5月28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7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发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26日修订）第三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7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发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27日修订）第三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7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并从事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发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28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8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察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发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29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8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防护措施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察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发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30日修订）第四十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82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教育培训与训练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监察科、工贸监察科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3年8月29日发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2015年5月29日79号令修订）第三十四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8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工贸监察科、工贸监察科、危险化监察科、危化教育培训与训练科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3年8月29日发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2015年5月29日80号令修订）第三十四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8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发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79号令修订）第三十四条	《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2009年12号令）第三十二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85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13日公布国家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29日79号令修订）第三十七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8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发布国家安监总局令53号)第三十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87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的时间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57号2015年5月27日79号令修订)第三十九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88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57号,2015年5月27日79号令修订)第四十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89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未依法变更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监总局55号公布2015年5月27日修订79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90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60号令，2013年7月10日公布，2013年9月1号实施）第十九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91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60号令，2013年7月10日公布，2013年9月2号实施）第二十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92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 危化监察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发布 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65号）第三十一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93	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由该点理过许可证原件并续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 危化监察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发布 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65号）第三十二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9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 危化监察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发布 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65号）第三十五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95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发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96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或未将其处置方案报安监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月17日发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五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97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发布国家安监总局第五号令）第三十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98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发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99	对批发企业存有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违法行为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 危化监察科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18年1月15日公布，3月1日实施）第三十三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100	对批发企业存有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违法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 危化监察科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18年1月15日公布，3月2日实施）第三十四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101	对批发企业存有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 危化监察科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18年1月15日公布，3月3日实施）第三十五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102	对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 危化监察科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18年1月15日公布，3月4日实施）第三十六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103	对冶金企业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监管科、工贸监察科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9年1月4日发布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104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理。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监管科、工贸监察科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发布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29日80号修订）第三十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105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政策法规与事故调查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监察科、工贸监察科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1号令，2019年3月20日公布，2019年5月1日实施）第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106	对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检测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测等有关工作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政策法规与事故调查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监察科、工贸监察科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1号令，2019年3月20日公布，2019年5月1日实施）第三十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10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政策法规与事故调查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监察科、工贸监察科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11号令2007年1月1日公布，2007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108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政策法规与事故调查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监察科、工贸监察科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总局11号令2007年1月1日公布，2007年3月2日实施）第三十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109	对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政策法规与事故调查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监察科、工贸监察科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总局11号令2007年1月1日公布，2007年3月3日实施）第三十二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1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政策法规与事故调查科、非煤矿山监察科、危化监察科、工贸监察科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全总局21号令2009年6月6日公布，2009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111	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的处罚；未按规定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处罚；未按规定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处罚；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处罚；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处罚；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方案组织整改的处罚；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监管科、工贸监察科、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非煤矿山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2号，2018年5月21日公布，7月1日实施）第二十四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112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整改指令、消除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监管科、工贸监察科、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非煤矿山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2号，2018年5月21日公布，7月1日实施）第二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113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未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未设立公示牌（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监管科、工贸监察科、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非煤矿山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2号，2018年5月21日公布，7月1日实施）第二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11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监管科、工贸监察科、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非煤矿山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2号，2018年5月21日公布，7月1日实施）第二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115	对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应当检测检验的设备、设施，未按本规定依法委托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验的；在检测检验中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监管科、工贸监察科、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非煤矿山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河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1）第2号，2011年2月9日公布，4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1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销重大危险源的，或在破产或者关闭前，未排除重大危险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监管科、工贸监察科、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非煤矿山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2013省政府2号令，2013年5月10日修正公布实施）第三十二条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117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的；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辨识或者辨识不全存在缺项的；未按照规定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分级管控的；未对存在中毒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监管科、工贸监察科、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非煤矿山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2020年12月8日省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通过，12月23日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118	对作业前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的；作业前未按照作业方案明确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及其职责的；作业前未进行安全交底；作业现场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现场有关人员未正确履行职责或者擅自离开作业现场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因素检测，或者未采取能源隔离、通风、清洗、置换等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监管科、工贸监察科、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非煤矿山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2020年12月8日省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通过，12月23日公布，自2021年3月2日起施行）		法人单位、公民	90日			

119	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行政强制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监管科、工贸监察科、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非煤矿山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法人单位、公民	60日			
120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	行政强制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监管科、工贸监察科、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非煤矿山监管科、非煤矿山监察科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法人单位、公民	60日			
121	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三十二					法人单位、公民	60日			
122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监管科、危化监察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七					法人单位、公民	60日			

123	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监督	行政 检查	宁晋 县应急管理 局	非煤矿山监 管科、非煤 矿、工贸监 管科、工贸 监察科、危 化监察科	《安全生产 法》(2021 年6月10日 修订主席令 第88号 第 七十八号		《河北省安全 生产条例》 (2017年1月 12日修订省人 大第5号令) 第六十一条			1、《河北 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印发 河北省深化 安全生产承 诺制工作方 案的通知》 (办字〔2013〕140 号) 五、 (4)	法人单位 、公民	无			
124	对安全生产应急的监督管理	行政 检查	宁晋 县应急管理 局	非煤矿山监 管科、非煤 矿、工贸监 管科、工贸 监察科、危 化监察科、 应急指挥中 心	《安全生产 法》(2021 年6月10日 修订主席令 第88号 第 八十五号	《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 条例》(2019年2 月17日国务 院第708号 令) 第三款		《河北省安 全生产应急 管理规定》 第四条	《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处 置评估暂行 办法》第四 条第二款	1、《生 产安全事 故应急处 置评估暂 行办法》 (2014年9 月22日国 家安监总 局安监总 厅应急 [2014]95 号) 第四 条第二款 2、《河北 省安全生 产应急管理 规定》 (2012年 12月20日	法人单位 、公民	无			

125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	行政检查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地震预报和震害防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126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地震预报和震害防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五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127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宁晋县应急管理局	地震预报和震害防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五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